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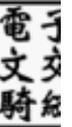
地址：241026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

承辦人：郭家伶

電話：(02)29715606 分機106

傳真：(02)29894496

電子信箱：am4435@ntp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重職社字第11597421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9742169_1150325消費者保護法教案推廣研習：從生活應用到消費陷阱防範實施計畫.pdf)

主旨：本中心辦理「消費者保護法教案推廣研習：從生活應用到消費陷阱防範」，請貴校鼓勵社會領域教師參加，並請惠予協助提供參加教師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114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

(一)加強技術型高中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社會領域規劃理念及研修內容之瞭解，以落實新課綱精神。

(二)增進教師對消費者保護法之理解，期使教師能適時融入於課堂中，強化學生對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認知。

(三)厚植技術型高中社會領域教師利用AI工具減輕教學並運用在教學課程及課程設計，強化學生對網路世代的消費者保護法之相關認知，並有效利用AI工具提升資訊能



力。

三、參加對象：全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普通型高中及綜合型高中設有專門學程、實用技能學程教師(科別不限)，共計錄取50位。

四、研習資訊：

(一)時間：115年3月25日(星期三)10:00~12:00。

(二)地點：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弘道樓2樓會議室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

(三)時數：參與研習者，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

(四)線上連結：meet.google.com/fyo-mrgx-tmk

五、報名方式：115年3月15日(日)止，填寫報名表單

(<https://forms.gle/2UecmsAPWuAsnu8dA>)完成報名。中心將於研習後至全國在職進修網核發時數。

六、請各校惠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具中心種子教師身分者，交通費由中心依規定支應。一般教師之往返交通費、雜費、課務派代費等均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應。

七、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一份供參。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推動中心助理，電話(02)2971-5606轉106或108。

正本：社會領域推動中心服務學校、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郭品禎課程督學

副本：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2025/03/13
電交 換章